

#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市邻派鲜超市 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第 202 号

近期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一起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件。现将当事人伊宁市邻派鲜超市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 年 5 月 18 日，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豇豆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4 年 6 月 12 号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NO: A2240278651101009C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经查明，2024 年 5 月 17 日，当事人在伊宁市九鼎批发市场的摊位上以每公斤 10 元价格购进豇豆 6 公斤，并以每公斤 12 的价格销售，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销售 2 公斤，剩余 4 公斤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用于检验样品。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豇豆货值共计 72 元，获利 12 元，当事人进购该批豇豆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未向供货商索票索证。2024 年 6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以上《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以上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当事人在食用农产品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工作，未向供货商索证索票，无法提供了该批次豇豆的购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及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2024 年 7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市市监罚告〔2024〕202 号《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涉案财物微小，违法所得微小，违法行为时间持续短，违法经营规模小，违法手段不恶劣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2、罚款 2000 元。三、企业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伊宁市邻派鲜超市对以上问题及时整改，并在后期及时监督，按市场管理的各项制度合法经营。今后，我们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以高度责任感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细致进行每一项工序，为长期、持续地销售优质产品，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将抱着对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也希望广大消费者及相关单位对我们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撰稿人：孙广华 编辑：逢军 审核：兰峻